

证券代码：837658

证券简称：大福医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事项一	邢皓、李维、陈潇聪、陈辉	2016 年 4 月 2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为公司提供贰佰伍拾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长邢皓以及全体股东李维、陈潇聪、陈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GD2016GBZ002(1)、GD2016GBZ002(2)、GD2016GBZ002(3)和 GD2016GBZ002(4))，为公司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500,000.00
事项二	邢皓、李维、陈潇聪、陈辉、陈福荣、邢霖	2016 年 4 月 21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为公司提供捌佰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性质为抵押+保证贷款，抵押物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公司董事长邢皓、全体股东李维、陈潇聪、陈辉以及董事陈福荣和董事长之父邢霖为公司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8,000,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邢皓为公司董事长，李维、陈潇聪、陈辉为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陈潇聪、李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福荣为公司董事，邢霖为董事长邢皓之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8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邢皓、李维、陈潇聪、陈辉、陈福荣均为此议案的关联方并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本议案需直接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邢皓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666号7栋2单元1102户	-	-
李维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琅琚镇凤尾村新亭组11号	-	-
陈潇聪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万寿官居委会柳树下10号	-	-
陈辉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488号6号楼1单元1901户	-	-
陈福荣	江西省南昌市进	-	-

	贤县李渡镇万寿官居委会柳树下10号		
邢霖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黄巢路15号1栋2楼5号	-	-

（二）关联关系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2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为公司提供贰佰伍拾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长邢皓以及全体股东李维、陈潇聪、陈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GD2016GBZ002(1)、GD2016GBZ002(2)、GD2016GBZ002(3)和GD2016GBZ002(4)），为公司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4月2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为公司提供捌佰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性质为抵押+保证贷款，抵押物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公司董事长邢皓、全体股东李维、陈潇聪、陈辉以及董事陈福荣和董事长之父邢霖为公司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时期，基础建设投入较大，运营资金较为紧张，需要向银行贷款以缓解运营资金的压力。根据当地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针对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信用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解决了公司融资问题，缓解了投资建设及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况，加快了公司建设进度，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未履行决策程序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正式挂牌前发生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对此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